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38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3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71800.00 元

最高限价：971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A 包	238765.00	238765.00
2	B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B 包	238765.00	238765.00
3	C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C 包	238765.00	238765.00
4	D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D 包	255505.00	25550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 A 包：食用农产品实验室抽检服务，负责中西、林山寨、绿东、西流湖街道办事处辖区；
B 包：食用农产品实验室抽检服务，负责棉纺、三官庙、秦岭、柳湖、莲湖街道办事处辖区；
C 包：食用农产品实验室抽检服务，负责汝河、建设、航西、桐柏、须水街道办事处辖区；

D 包：预包装及餐饮食品实验室检测检验，负责中原区辖区，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5.6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验收标准及要求；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4 个包，供应商可以同时对 4 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取得一个包的成交资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实验室取得 CMA（或 CMAF）认证，且证书合法有效；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1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9 号

联系人：牛伟伟

联系方式：0371-875503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浩然 武世伦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浩然 武世伦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9 号 联 系 人：牛伟伟 联系方式：0371-87550381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 系 人：周浩然 武世伦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邮 箱：glgljt168@163.com																							
1. 2.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1. 2.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925927.00 元；最高限价：925927.00 元；其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预算(元)</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最高限价(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A 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76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765.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 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B 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76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765.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 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C 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76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765.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A 包	238765.00	238765.00	2	B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B 包	238765.00	238765.00	3	C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C 包	238765.00	238765.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A 包	238765.00	238765.00																					
2	B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B 包	238765.00	238765.00																					
3	C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C 包	238765.00	238765.00																					

		4	D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 项目 D 包	255505.00	255505.00	
1. 4. 1	采购内容	包含所投标包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1. 4.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1. 4.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 4.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1. 4. 6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验收标准及要求					
1. 5.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不接受					
1. 10. 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 2. 2	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及交易系统中查看					

	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及交易系统中查看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需提供保证金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业务的 CA 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制作和上传。</p> <p>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②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

	点	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磋商控制价

预算金额：971800.00 元；最高限价：971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A 包	238765.00	238765.00
2	B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B 包	238765.00	238765.00
3	C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C 包	238765.00	238765.00
4	D 包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55505.00	255505.00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D 包			
--	--	--	--------------	--	--	--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
- 4. 是否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 7. 是否有无线局域网产品：否。
- 8. 是否有计算机办公设备：否
- 9. 是否有信息安全产品：否。

5、其他说明

-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且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B、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C、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开标时，投标人需用上传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评审结果告知：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资格承诺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1、本项目分为 4 个包，供应商可以同时对 4 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取得一个标包的成交资格。如果 A 至 D 包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包超过一个，则按照标包的先后顺序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且不参与其余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 2、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城市管理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等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系统或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由各供应商自行关注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查收到相关澄清后，无需确认，对于因未及时关注交易系统或网站的供应商造成未收到澄清而影响其参与磋商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交易系统中公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供应商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保证金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磋商保证金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及采购人损失：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未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9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实验室取得 CMA（或 CMAF）认证，且证书合法有效。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2	响应文件正文的签署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验收标准及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48 分 技术部分：4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 .2 (1) (10 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10 分	<p>1.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价格折扣</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认可。</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p>
2.2 .2 (2) (48 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8 分)	8 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需附合同或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及委托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实验室能力验证	8 分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参加国家级实验室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并取得“满意”成绩，以已被认可的组织机构出具的结果报告为准，每

			提供一份报告得 1 分，其中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四类每缺少 1 类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检测设备情况	15 分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具有以上所有设备得 13 分，每缺 1 种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气相色谱仪 4 台及以上加 1 分，液相色谱仪 6 台及以上加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每台设备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购进票据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分		1、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4 分		2、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服务及方案的；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5 分		3、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的服务与承诺；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2.2 .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2分)	管理制度及实 施方案	5 分	1、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全部完善得 5 分、基本完善得 3 分、不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方案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3、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合理明确的得 5 分、基本合理明确得 3 分、不合理或不明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4、投标人为良好履行本项目设计的沟通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 合理有效性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定打分。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合理或不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5、针对餐饮环节的抽检工作满足 24 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措施科学合理得 3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科学或不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6、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方案，可行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不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单位场地	4 分	投标人具有独立实验室得 1 分； 场地面积 5000(含) m ² 及以上的加 3 分，3500 (含) -5000 m ² 加 2 分，2000 (含) -3500 m ² 得 1 分，2000 m ² 以下加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实验室照片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样品储存	3 分	投标人提供实验室冷藏或冷冻样品存储的专业冷库情况进行评分： 有体积 $\geq 180\text{m}^3$ 专业冷库的得 3 分； $180\text{m}^3 >$ 体积 $\geq 150\text{m}^3$ 专业冷库的得 2 分； $150\text{m}^3 >$ 体积 $\geq 100\text{m}^3$ 专业冷库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采购设备发票或冷库安装合同、冷库照片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样品运输	3 分	投标人样品抽取送达时限：投标人能够在样品抽取后 2 小时以内送达实验室，得 3 分；2-4 小时送达实验室得 2 分；4-8 个小时送达实验室得 1 分。超过 8 个小时送达实验室不得分，投标人如实承诺，并提供机构位置，运送方案。
	人员配备情况	8 分	具有满足食品安全检测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安全采样队伍，检测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副高级或高级职称者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中级和高级职称人员不得重复，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劳动合同、身份证件、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否则不得分。
备注：评标标准各分项内容如缺漏项，相应分项得分为 0。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针对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中原磋商-2024-3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本项目____包的委托检验机构，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合同事项：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 2、食品抽检种类和数量：以中标的食品种类和甲方的具体安排为准。
- 3、抽检经费：单批次样品的抽检费用与成功上传信息系统抽检批次数量乘积。
- 4、资金来源：郑州市中原区财政资金。合同金额：_____（¥：_____元）
- 5、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 6、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如有）、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乙方指定的抽检工作方案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问题发现率：餐饮不得低于 5.0%，农产品不得低于 3.0%，预包装食品不得低于 1.0%，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以上标准，乙方可以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 4、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 20 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本。

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5、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7、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8、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从采样到出具报告按照不同检验项目，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的时限为：商业无菌检测项目 12 个自然日；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项目合格为 6-13 个自然日；不涉及微生物项目合格 4-5 个自然日。

9、完成甲方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既往不合格“回头看”工作。

10、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 2、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 3、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4、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见合同附件）。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中标单位按照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在规定的检测周期报送食品检测结果，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全部检测批次完成后，中标单位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76.4%。剩余款项待第二年项目资金到位后，中标单位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全部支付。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十万元（本条对下述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2、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 5、乙方超过约定期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 6、乙方在工作中违反廉洁规定，接受吃请、泄密等行为；
- 7、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3、乙方超过约定期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4、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每发现 1 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乙方没有按照要求的问题发现率完成抽检监测任务，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部分占要求的问题发现率的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标包费用总额*（规定问题发现率- 实际问题发现率）/规定问题发现率。

6、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保密义务，因乙方造成的泄密或者因泄密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且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万元。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开户银行：

行 号：

账 号：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微型）：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 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 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他行为；
- (4) 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 (6)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

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分为四个标包，A 包为食用农产品实验室抽检服务，负责中西、林山寨、绿东、西流湖街道办事处辖区，B 包为食用农产品实验室抽检服务，负责棉纺、三官庙、秦岭、柳湖、莲湖街道办事处辖区，C 包为食用农产品实验室抽检服务，负责汝河、建设、航西、桐柏、须水街道办事处辖区，包 D 为预包装及餐饮食品实验室检测检验，负责中原区辖区。

2. 每标包拟选定 1 家食品检测机构，承担本区相应食品实验室抽检任务。

3. 所有标段的食品检测周期约为 15 天，每个周期抽检前安排各检测机构抽检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各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报送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总预算为 971800.00 元，A 包采购预算为 238765.00 元，B 包采购预算为 238765.00 元，C 包采购预算为 238765.00 元，D 包采购预算为 255505.00 元。

二、付款条件

中标单位按照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在规定的检测周期报送食品检测结果，经委托方审核无误，每季度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核算，中标单位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结算抽检经费。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时间节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正式检验报告。实验室检测 15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 2、采样数量，方式：检验食品样品采集数量、采集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 3、样品运输、储存时间、温度要求：样品采集完成后，运输过程中时限、温度是否符合国标要求。
- 4、检验项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 5、上述国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目录。

五、采购内容和指标要求

A 包：食用农产品实验室抽检服务（425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5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	
					地塞米松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克伦特罗	
					磺胺类(总量)	
					地塞米松	
			羊肉	羊肉	氯霉素	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	
					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氧氟沙星	
					恩诺沙星	
					甲氧苄啶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	20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6-苄基腺嘌呤(6-BA)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	15
					毒死蜱	
					腐霉利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葱	镉(以 Cd 计)	2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噻虫嗪	
					铬(以 Cr 计)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阿维菌素	10
					毒死蜱	
					氟虫腈	
					吡虫啉	
			普通白菜 (小白 菜、小油 菜)		啶虫脒	15
					毒死蜱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菜、青菜)	氟虫腈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芹菜	毒死蜱	30
					甲拌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油麦菜	噻虫胺	
					氧乐果	
					阿维菌素	15
				油麦菜	啶虫脒	
					氟虫腈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茄果类蔬 菜	氧乐果	
					镉(以 Cd 计)	15
					克百威	
					噻虫胺	
				辣椒	氧乐果	
					镉(以 Cd 计)	15
					啶虫脒	
					毒死蜱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噻虫胺	
				甜椒	噻虫嗪	15
					吡虫啉	
					毒死蜱	
				豆类蔬菜	噻虫胺	
					倍硫磷	3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灭蝇胺	
					噻虫胺	
					噻虫嗪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菜豆	氧乐果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
					噻虫胺	
					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铅(以 Pb 计)	30
					毒死蜱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姜	姜	铅(以 Pb 计)	20
					镉(以 Cd 计)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噻虫胺	
					噻虫嗪	
		柑橘类水果	柑、橘	柑、橘	苯醚甲环唑	20
					丙溴磷	
					联苯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4-滴和 2,4-滴钠盐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橙	橙	联苯菊酯	15
					三唑磷	
					2,4-滴和 2,4-滴钠盐	
					苯醚甲环唑	
					氯唑磷	
		草莓	草莓	草莓	烯酰吗啉	5
					氧乐果	
					戊菌唑	
		猕猴桃	猕猴桃	猕猴桃	敌敌畏	8
					多菌灵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桑葚	氯吡脲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香蕉	香蕉	多菌灵	
					氟虫腈	25
					腈苯唑	
					吡虫啉	
					噻虫胺	
					噻虫嗪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百菌清	
					苯醚甲环唑	10
					多菌灵	
					戊唑醇	
					氧乐果	
					吡唑醚菌酯	
					噻虫胺	
					乙酰甲胺磷	
					吡虫啉	
				淡水鱼	噻虫嗪	
					噻嗪酮	
			水产品	淡水产品	孔雀石绿	5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地西泮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产品	海水鱼	呋喃唑酮代谢物	5
					呋喃妥因代谢物	
					恩诺沙星	
					孔雀石绿	3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呋喃唑酮代谢物	
					恩诺沙星	
					镉(以 Cd 计)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	2
					磺胺类(总量)	
					诺氟沙星	
					甲硝唑	
					地美硝唑	
					恩诺沙星	
					甲氧苄啶	15
					多西环素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合计	425

B 包：食用农产品实验室抽检服务（425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5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	
					地塞米松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克伦特罗	
					磺胺类（总量）	
					地塞米松	
			羊肉		氯霉素	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	
					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氧氟沙星	
					恩诺沙星	
					甲氧苄啶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	20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6-苄基腺嘌呤 (6-BA)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	15
					毒死蜱	
					腐霉利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葱		镉（以 Cd 计）	2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噻虫嗪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铬（以 Cr 计）	10
					阿维菌素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毒死蜱 氟虫腈	
			普通白菜 (小白菜、 小油菜、青 菜)		吡虫啉 啶虫脒 毒死蜱 氟虫腈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5
			芹菜		毒死蜱 甲拌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噻虫胺 氧乐果	30
			油麦菜		阿维菌素 啶虫脒 氟虫腈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氧乐果	15
			茄果类蔬 菜	茄子	镉 (以 Cd 计) 克百威 噻虫胺 氧乐果	15
				辣椒	镉 (以 Cd 计) 啶虫脒 毒死蜱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噻虫胺 噻虫嗪	15
				甜椒	吡虫啉 毒死蜱 噻虫胺	15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	3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灭蝇胺	
					噻虫胺	
					噻虫嗪	
					氧乐果	
				菜豆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
					噻虫胺	
					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 薯芋类蔬 菜	山药	铅(以 Pb 计)	30
					毒死蜱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姜	姜	铅(以 Pb 计)	20
					镉(以 Cd 计)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噻虫胺	
					噻虫嗪	
			柑橘类水 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	20
					丙溴磷	
					联苯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4-滴和 2,4-滴钠盐	
			橙	橙	联苯菊酯	15
					三唑磷	
					2,4-滴和 2,4-滴钠盐	
					苯醚甲环唑	
					氯唑磷	
			浆果和其 他小型水	草莓	烯酰吗啉	5
					氧乐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果	戊菌唑	
					敌敌畏	8
					多菌灵	
					氯吡脲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多菌灵	
				香蕉	氟虫腈	25
					腈苯唑	
					吡虫啉	
					噻虫胺	
					噻虫嗪	
					百菌清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苯醚甲环唑	10
					多菌灵	
					戊唑醇	
					氧乐果	
					吡唑醚菌酯	
					噻虫胺	
					乙酰甲胺磷	
					吡虫啉	
					噻虫嗪	
					噻嗪酮	
			水产品	淡水鱼	孔雀石绿	5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地西洋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淡水虾	淡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	5
					呋喃妥因代谢物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恩诺沙星	
					孔雀石绿	3
					呋喃唑酮代谢物	
					恩诺沙星	
					镉(以 Cd 计)	2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诺氟沙星	
					甲硝唑	15
					地美硝唑	
					恩诺沙星	
					甲氧苄啶	
					多西环素	
					酸价(以脂肪计)(KOH)	15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合计				425

C 包：食用农产品实验室抽检服务（425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5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	
					地塞米松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克伦特罗	
					磺胺类（总量）	
					地塞米松	
			羊肉		氯霉素	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	
					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氧氟沙星	
					恩诺沙星	
					甲氧苄啶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	20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6-苄基腺嘌呤 (6-BA)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	15
					毒死蜱	
					腐霉利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葱			镉（以 Cd 计）	2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噻虫嗪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铬（以 Cr 计）	1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菜		阿维菌素	
					毒死蜱	
					氟虫腈	
				普通白菜 (小白 菜、小油 菜、青菜)	吡虫啉	15
					啶虫脒	
					毒死蜱	
					氟虫腈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芹菜	毒死蜱	30
					甲拌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噻虫胺	
					氧乐果	
				油麦菜	阿维菌素	15
					啶虫脒	
					氟虫腈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氧乐果	
			茄果类蔬 菜	茄子	镉(以 Cd 计)	15
					克百威	
					噻虫胺	
					氧乐果	
			辣椒	辣椒	镉(以 Cd 计)	15
					啶虫脒	
					毒死蜱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噻虫胺	
					噻虫嗪	
			甜椒	甜椒	吡虫啉	15
					毒死蜱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豇豆	噻虫胺	
					倍硫磷	3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灭蝇胺	
					噻虫胺	
					噻虫嗪	
				菜豆	氧乐果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
					噻虫胺	
					乙酰甲胺磷	
			山药	铅 (以 Pb 计)		30
					毒死蜱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根茎类和 薯芋类蔬 菜	姜	铅 (以 Pb 计)		20
					镉 (以 Cd 计)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噻虫胺	
					噻虫嗪	
		柑橘类水 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		20
					丙溴磷	
					联苯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 4-滴和 2, 4-滴钠盐	2, 4-滴和 2, 4-滴钠盐	
			橙		联苯菊酯	15
			三唑磷	三唑磷		
				2, 4-滴和 2, 4-滴钠盐		
			苯醚甲环唑	苯醚甲环唑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氯唑磷	
				草莓	烯酰吗啉	5
					氧乐果	
					戊菌唑	
				猕猴桃	敌敌畏	8
					多菌灵	
					氯吡脲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多菌灵	
				香蕉	氟虫腈	25
					腈苯唑	
					吡虫啉	
					噻虫胺	
					噻虫嗪	
					百菌清	
				芒果	苯醚甲环唑	10
					多菌灵	
					戊唑醇	
					氧乐果	
					吡唑醚菌酯	
					噻虫胺	
					乙酰甲胺磷	
					吡虫啉	
					噻虫嗪	
					噻嗪酮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孔雀石绿	5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地西泮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呋喃唑酮代谢物	5
					呋喃妥因代谢物	
					恩诺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孔雀石绿	3
					呋喃唑酮代谢物	
					恩诺沙星	
			其他水产 品 (牛蛙)	其他水产 品 (牛蛙)	镉(以 Cd 计)	2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诺氟沙星	
			鲜蛋	鸡蛋	甲硝唑	15
					地美硝唑	
					恩诺沙星	
					甲氧苄啶	
					多西环素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	15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合计			425

D 包：其他食品实验室检测检验（425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	2
					苯并[a]芘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赭曲霉毒素 A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	2
					镉（以 Cd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苯并[a]芘	
					黄曲霉毒素 B1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	1
					黄曲霉毒素 B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柠檬黄	
					日落黄	
		其它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	1
					镉（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赭曲霉毒素 A	
		其它粮食加工品	谷物研磨加工品	玉米粉 (片、渣)	苯并[a]芘	1
					黄曲霉毒素 B1	
					赭曲霉毒素 A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米粉	铅（以 Pb 计）	1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苯并[a]芘	
			其它谷物		铅（以 Pb 计）	1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碾磨加工品	铬(以 Cr 计)	
					赭曲霉毒素 A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谷物粉类制成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黄曲霉毒素 B1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	2
过氧化值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苯并(α)芘	
					氨基酸态氮	2
					全氮(以氮计)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食醋	食醋	食醋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总酸(以乙酸计)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酿造酱	酿造酱	酿造酱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
					氨基酸态氮	
					黄曲霉毒素 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	1
					过氧化值	
					铅(以 Pb 计)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	铅(以 Pb 计)	1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椒、辣椒粉、花椒粉	罗丹明 B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 呈味核苷酸二钠 铅(以 Pb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2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1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1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 罗丹明 B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1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4	肉制品	食盐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以干基计)	2
					氯化钠	1
					钡(以 Ba 计)	
					碘(以 I 计)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镉(以 Cd 计)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4	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腌腊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铅(以 Pb 计)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氯霉素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胭脂红	
		酱卤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	1
					镉(以 Cd 计)	
					铬(以 Cr 计)	
					总砷(以 As 计)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N-二甲基亚硝胺	1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熟肉干制品	铅(以Pb计)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胭脂红	
					氯霉素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菌落总数	1
					大肠菌群	
					铅(以Pb计)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纳他霉素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菌落总数	1
					大肠菌群	
					蛋白质	
					非脂乳固体	
					酸度	
					脂肪	
					三聚氰胺	
					铅(以Pb计)	
			巴氏杀菌乳	巴氏杀菌乳	丙二醇	1
					商业无菌	
					蛋白质	
					酸度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三聚氰胺 铅(以 Pb 计) 丙二醇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调制乳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铅(以 Pb 计) 商业无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1
				发酵乳	脂肪 (限全脂产品检测) 蛋白质 酸度 乳酸菌数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三聚氰胺 铅(以 Pb 计)	1
6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 矿泉水	饮用天然 矿泉水	界限指标 镍 溴酸盐 硝酸盐 (以 NO ₃ - 计) 亚硝酸盐 (以 NO ₂ - 计)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5	1
			饮用纯净 水	饮用纯净 水	电导率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亚硝酸盐 (以 NO ₂ - 计)	1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余氯(游离氯) 溴酸盐 三氯甲烷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5	
	果蔬汁类及 其饮料	果蔬汁类 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 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 及其饮料	铅(以 Pb 计) 展青霉素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 乳酸菌数 三聚氰胺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 (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菌落总数	1
	茶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	1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咖啡因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	
				油炸面、 非油炸 面、方便 米粉(米 线)、方 便粉丝	水分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1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 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5
				其他方便 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5	2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商业无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果蔬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水果罐头	铅(以 Pb 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三氯蔗糖 菌落总数	2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若所检产品为含馅制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1 铅(以 Pb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速冻调理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品，则需在皮、馅混合均匀后检测)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柠檬黄			
					日落黄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铬(以 Cr 计)			
					氯霉素			
					胭脂红			
					柠檬黄			
					日落黄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	5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1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	5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 巧克力制 品、代可 可脂巧克 力及代可	巧克力及 巧克力制 品、代可 可脂巧克 力及代可	铅(以 Pb 计)	3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4	酒类			可脂巧克力制品		
				果冻	铅(以 Pb 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酒精度	4
					铅(以 Pb 计)	
					甲醇	
					氰化物(以 HCN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啤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	2
					甲醛	
					酒精度	
					甲醇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葡萄酒	葡萄酒	葡萄酒	三氯蔗糖	1
					酒精度	
					甲醇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1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	5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16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 凉果类、 果脯类、 话化类、 果糕类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二氧化硫残留量 亮蓝	5
					铅(以 Pb 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商业无菌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霉菌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霉菌	5
18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精幼砂糖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1
19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 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 喹啉黄、赤藓红)	1
		食糖	食糖	冰糖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 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 喹啉黄、赤藓红)	1
20	淀粉及淀 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 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和酵母 二氧化硫残留量	2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21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铅(以Pb计)	1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1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丙二醇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酸价(以脂肪计)(KOH)	
21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22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 Pb 计)	5
					黄曲霉毒素 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	3
					铅(以 Pb 计)	
					碱性嫩黄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5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大肠菌群	
23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2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5
					N-二甲基亚硝胺	7
					苯并[a]芘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铅(以 Pb 计)	
					罂粟碱	8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铝的残留量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制)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1	1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	25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	20
					酸价(以脂肪计)(KOH)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15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55
					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
					大肠菌群	
合计						4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38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分项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中小微（监狱、残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首次)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人工作进度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供应商	
响应内容	包含所投标包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1. 本项目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一起参照阅读。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对其报价考虑周全，报价表中未列、漏列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供应商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磋商总价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磋商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报价内。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合同价款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依据。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示发布当天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单参数报价 (元)	单批次报价 (元)	批次	合计金额 (元)
...										
合计										

注：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投包的服务需求进行补充及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附身份证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附身份证件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及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未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实验室取得 CMA（或 CMAF）认证，且证书合法有效。

(五)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1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按评分标准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2.1 实验室能力验证

2.2 体系认证

2.3 检测设备情况

2.4 服务方案及承诺

六、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 单位场地

3. 样品储存

4. 样品运输

5. 人员配备情况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微（监狱、残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或删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